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张旸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89,506.134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将由 589,506.134 万元变为 689,506.134 万元。

荆门格林美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16,408,462,992.72	20,900,247,740.93
负债总额	10,172,089,827.61	12,516,032,214.62
净资产	6,236,373,165.11	8,384,215,526.31
营业收入	9,399,665,793.39	10,000,766,960.94
利润总额	939,593,184.13	707,886,068.63
净利润	811,995,029.16	608,398,688.89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是公司最核心的产业基地，本次对荆门格林美增资，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电池材料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荆门格林美的负债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扬州市江都区政府关于培育当地优质民营企业做优做强的号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政府一致达成以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主体，采取混合经济，吸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打造以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目的，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樊启鸿（以下简称“丁方”）、樊红杰（以下简称“戊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扬州宁达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中的合计 25%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转让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5%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成峰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 10 号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各类公共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红杰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锗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镀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研制，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取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扬州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定点填埋企业，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目标公司下设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60%
2	樊启鸿	5,940	5,940	33%
3	樊红杰	1,260	1,260	7%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启鸿	5,940	5,940	33%
2	樊红杰	1,260	1,260	7%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35%
4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20%
5	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3、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8】44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42,129.50	流动负债	14,269.23
非流动资产	29,324.92	负债合计	22,707.62
资产合计	71,454.42	所有者权益	48,746.80

（2）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 98,148.26 万元。

4、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8】44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653,286,996.89	714,544,190.31
负债总额	203,376,635.65	227,076,158.44
净资产	449,910,361.24	487,468,031.87
营业收入	290,882,439.28	205,424,362.86
利润总额	72,135,984.25	42,207,053.56
净利润	61,777,909.82	38,357,670.6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份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5%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转让给乙方 20%，转让给丙方 5%。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权益总值 98,148.26 万元作为参考，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对原股东（甲、丁、戊方）的 7,500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由目标公司按前述股东会决议分配给原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 90,000 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鉴此：乙方受让 20%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18,000 万元，丙方受让 5%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4,5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用货币方式支付。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各自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5%；剩余部分（45%）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受让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相关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相关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相关方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四）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

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亚会深审字【2018】449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股权转让完成前）新增的非经营业性债务，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2、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前述 7,500 万元除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所产生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3、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的经营行为发生的税务风险（比如需补缴税款等）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承担。

4、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将寻求贷款银行可以接受的途径，解除或置换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 2,600 万元项目贷款保证担保及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因担保事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其中丁、戊方各占一名，甲、乙方各提名一名，董事长由丁方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5、其他未约定事项，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6、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基础上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必要的文件，各方相互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

1、甲方已经履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到期出资义务，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甲方保证股权变更时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其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设定质押、担保等，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除目标公司各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的外，各股东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

但鉴于历史上，甲方与目标公司形成了类似的核心业务，有关甲方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处理约定如下：

（1）甲方放弃在江苏以及目标公司为圆心半径 300KM 范围的同类业务（包括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氯化钙生产销售，高纯氧化锗、还原锗锭（锗粉）、区熔锗锭、锗单晶、锗片的生产销售）；

（2）目标公司需要借助甲方实力开展的各项业务，由目标公司与甲方按照市场规律，在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形成合作协议（包括合资）正常开展；

（3）目标公司需要借助甲方知识产权开展的业务，由目标公司与甲方签订相关许可使用协议，目标公司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

（4）目标公司除了在本条第（2）款所述区域范围内开展与甲方类似主营业务外，不在甲方当前主营业务区域（湖北、江西、天津、广东、山西、内蒙古、湖南等七省市）开展与甲方相类似的业务，但甲方许可及与目标公司合作开展的除外。在本条第（2）款所述区域范围外以及本款所述的七省市外的其他区域，双方可以自主开展业务，并努力形成合作共赢关系，避免恶性竞争。

3、除非按照对其适用的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谈判过程、本协议内容。

本协议各方对目标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而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无效、解除或被撤销。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相关其他方（包括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各方均应依约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须向其他方合计支付相当于相关方转、受让股权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 98,148.26 万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 90,000 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 2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2,500 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可以拓宽目标公司的融资途径，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扩大资本实力，快速做优做强以目标公司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从而推动公司废物处理循环产业业务在长三角的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约定公司和目标公司在电子废弃物业务的覆盖领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聚焦资本发展电池材料核心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8 年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变成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的 2,600 万元项目贷款保证担保及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将按照参股公司的担保要求履行相关的后续手续，并且，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将寻求贷款银行可以接受的途径，解除或置换该笔担保。

七、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各方签署的《扬州宁达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转让是持股 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 6 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张炜先生与王宇萍女士系夫妻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张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 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20	2,180,000	0.19	王宇萍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20	1,250,000	0.11	王宇萍
合计				3,430,000	0.30	

2、张炜先生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9,781,900	9.77	106,351,900	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0,475	1.53	13,860,475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1,425	8.24	92,491,425	8.24

3、王宇萍女士本次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26,800,000	2.39	30,23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0,000	2.39	30,23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集团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41.43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75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5.00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06,351,900	9.47
王宇萍	0	0	30,230,000	2.69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
吴玉姐	0	0	17,594,928	1.56
卢震宇	0	0	11,232,130	1.00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8
郑 超	0	0	3,900,000	0.35
王菊姿	0	0	2,308,176	0.20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30,402,048	73.93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现有总股本 1,123,200,000 股计算。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玉姐、王菊姿、卢震宇、郑超、林映富、王成鑑、卢彩玲七位股东，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公元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建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2018-039）。张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宇萍，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5、2018-056）。

3、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王菊姿为王宇萍之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是公司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 6 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公司股东张炜先生及王宇萍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张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张炜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5、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7,8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5%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7,800,000	—	—	—	7.25%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6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58%。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6,45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2.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

截至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 830,402,048 股，累计质押 56,45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6.79%。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8-5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68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2 月 21 日、6 月 3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1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4 号、2017-07 号、2017-26 号、2018-01 号、2018-04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玉泉 20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玉泉 205 号信托”）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盛波光电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签订了《万向信托 -【玉泉 20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WX-SD-【201702002】-101）和《万向信托 -【玉泉 20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X-SD-【201702002】-101-01），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 月 20 日分别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交付 20,000 万元信托资金，合计 4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不超过 22 个月，其中 2017 年 2 月 20 日交付的 20,000 万元信托资金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2017 年 2 月 17 日交付的 20,000 万元信托资金存续期限为 2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 7.5%，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7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玉泉 205 号信托到期赎回 20,000 万元，实际取得收益 2,242.30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信托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实际取得收益 2,733.49 万元。玉泉 205 号信托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玉泉 205 号信托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信托期限	信托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累计收益	理财终止日
玉泉 205 号信托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000	7.5%	2,733.49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000	7.5%	2,242.30	2018 年 8 月 20 日

二、截止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向信托 - 玉泉 20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指定用途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	2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自有资金	是	2,242.30
				20,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是	2,733.49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H0001484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自有资金	是	6.46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向信托 - 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指定用途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	4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否	4,451.20

注：万向信托 - 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的结息支付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1 日，故在产品未赎回的情况下已取得相应的部分收益。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 收款回单》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